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尤毓蓁

電話：(02)7736-7831

電子信箱：y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引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所訂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40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指引係供本部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督導所屬或受補助學校新建、整建廁所及宿舍，檢視其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之參考；另學校自籌財源或地方政府補助所屬學校辦理時，得參考之。
- 三、旨揭指引亦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會聯絡小組

組 112/04/10
電子 10:21:41 印章

